

证券代码：837407

证券简称：弗德里希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聂仕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726,12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聂仕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聂仕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聂仕飞为连任董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2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樊卫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樊卫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樊卫国为连任董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2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裘旭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裘旭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裘旭峰为连任董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2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黄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

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黄志为连任董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2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文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提名刘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刘文涛为连任董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

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2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修改前

“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人工环境设备、制冷设备、新能源设备的制造、研发、安装、销售、维修及技术咨询；农业机械设备、钢构件的制造、设计、研发、安装、销售及技术咨询；农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蔬菜、中草药、食用菌、花卉种植（不含新品选育和种子生产）；园林景观设计，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、防腐工程、保温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机械设备的销售与安装；工艺品、建筑材料销售。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修改后

“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人工环境设备、制冷设备、新能源设备的制造、研发、安装、销售、维修及技术咨询；农业机械设备、钢构件的制造、设计、研发、安装、销售及技术咨询；农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蔬菜、中草药、食用菌、花卉种植（不含新品选育和种子生产）；园林景观设计，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、防腐工程、保温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机械设备的销售与安装；工艺品、建筑材料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。（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2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

情况，监事会拟提名陈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陈杰为连任监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2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海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拟提名吴海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吴海强为连任监事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

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2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